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因應《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會提出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首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CB(1)610/15-16(03)號文件)。第二批擬稿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2. 現請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建議的修正案擬稿已在文本中標示。提出該等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請參閱相關註釋。如有需要，該等修正案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 草案第16條 / 新的第168IB條**“168IB. 就第 168IA 條所訂指示或<sup>1</sup>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68IA 條對該人作出的指示或<sup>1</sup>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3) 有關法律程序，指有關人士就有關誓章或答案而被控犯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c) 宣誓下作假證供罪。~~

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sup>2</sup>”

(2) 草案第36條 / 經修訂的第199(6)條

“(6)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sup>3</sup>”

(3) 草案第37條 / 新的第199A(3)條

“(3)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sup>3</sup>”

<sup>1</sup> 由於新的第168IA條(《條例草案》第15條)載有關於法院指示和要求的條文，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把“指示”的提述加入新的第168IB條的標題及其第(1)款內。

<sup>2</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反映新的第168IB(3)(b)條所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已涵蓋新的第168IB(3)(c)條的宣誓下作假證供罪。由於新的第286D(3)條(《條例草案》第101條)同樣提述宣誓下作假證供罪，我們也會就新的第286D(3)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sup>3</sup> 這些修正案擬稿旨在使經修訂的第199(6)條、新的第199A(3)條和新的第199B(7)條的中英文文本的措辭更為一致。這些條文全部源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現有的第199(3)條，該條沒有規定債權人或分擔人向法庭提出申請時，只可要求給予“指示”。政策目標是要在經修訂的第199(6)條、新的第199A(3)條和第199B(7)條保留現有的第199(3)條的適用範圍。提出上述修正案擬稿的背景，載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所作回應的第15段(CB(1)383/15-16(03)號文件)。

(4) 草案第37條 / 新的第199B(7)條——中文文本

~~“(7)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sup>3</sup>~~

(5) 草案第45條 / 新的第207A(2)(b)(ii)條

~~“(2) 某人只有在持有以下文書的情況下，方屬獲有關委員授權——~~  
~~(a) 該委員授予的一般授權書；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授權書——~~  
~~(i) 使該人有權以該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及~~  
~~(ii) (i) 由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由——~~  
~~(A) (如該委員屬自然人)該委員簽署；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sup>4</sup>”~~

(6) 草案第45條 / 新的第207B(8)條

~~“(8)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a) 根據第 206A(6) 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並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  
~~(8)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a) 根據第 206A(6)條發出的會議通知，因第(6)款而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sup>5</sup>~~  
~~(b) 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第 207C 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

(7) 草案第66條 / 新的第237A(1G)(a)條——中文文本

~~“(1G) 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a) 公司的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債務<sup>6</sup>的詳情；~~

<sup>4</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的效力為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委員為自然人，則授權書必須由他/她本人簽署。提出這項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載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法案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來信所作回應的第4段(CB(1)481/15-16(02)號文件)。

<sup>5</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清楚述明新的第206A(6)條(《條例草案》第43條)、新的第207B(6)條(《條例草案》第45條)及新的第207B(8)條的預期運作方式。提出這項修正案擬稿的背景，載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就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所作回應的第2至5段(CB(1)552/15-16(02)號文件)。

- (b) 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

(8) 草案第127條 / 《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清盤規則》”)的經修訂第35(2)條規則

“(2) 公司清盤令或在作出清盤令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其末端須載有一項通知，述明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

- ~~(a) 在該清盤令的日期或該委任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及~~
- ~~(c) 按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sup>7</sup>”~~

(9) 草案第129條 / 新的第39(6)條規則

“(6) 為了調查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不時會見任何以下人士—

- ~~(a) 在本條例第 190(8) 條所指的有關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
- ~~(c) 按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sup>6</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新的第237A(1G)(a)條和新的第241(3A)(a)條(《條例草案》第73條)中文文本的措辭與《清盤條例》現有的第190(1)條和第300B(1)條內相似的字詞一致。我們會就新的241(3A)(a)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有關的英文文本則無須以修正案修訂。

<sup>7</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刪除經修訂的第35(2)條規則(a)及(b)段，以簡化第35(2)條規則的草擬方式。有關理據見註釋8。

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sup>8</sup>”

(10) 草案第137條 / 新的第51A條規則

~~“51A.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A(1) 條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就該申請而言——~~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及~~
- ~~—— (b) 根據(a) 段提交的報告屬機密。~~
- ~~—— (2) 儘管有第(1)(b) 款的規定——~~
- ~~—— (a) 如有針對某人提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申請，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51A. 如法院下令公開訊問，則進一步報告屬機密<sup>9</sup>**

- (1) 如法院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根據本條例第 286A(1)條作出命令，則該進一步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命令是就某人作出的，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sup>8</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刪除新的第39(6)條規則(a)及(b)段，以簡化第39(6)條規則的草擬方式。提出這項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載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來信所作回應的第5段(CB(1)610/15-16(02)號文件)。

<sup>9</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訂立新修訂的第51A條規則，以及把原來的第51A條規則重編為第51B條規則，務求使新的第286A條(《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的公開訊問程序更為清晰。根據新的第286A條，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作出公開訊問命令：(i)法院在考慮根據《清盤條例》第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作出公開訊問命令；或(ii)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在上文第(ii)種情況下作出的相關報告須予保密的要求，已在原來的第51A條規則(即現時這份修正案擬稿所載的第51B條規則)中述明。這項修正案擬稿再就上文第(i)種情況所作的相關報告的機密性作出清晰說明。由於這項修正案擬稿擬對規則編號(即第51A及51B號規則)作出更改，我們會提出屬技術性修訂的修正案，以修訂經修訂的第57A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3條)及新的附表26第2(3)(b)條(《條例草案》第177條)(兩者均以“51B”代替“51A”)，以及新的附表26第15(3)(b)條(《條例草案》第177條)(以“第51A及51B條”代替“第51A條”)。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 **51B.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A(1)條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 (11) 草案第144條 / 新的第58A(4)及(5)條規則

- ~~“(4) 就要求作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申請而言—~~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作出第 286B 條命令；及~~
  - ~~(b) 根據(a) 段提交的報告屬機密。~~
- ~~(5) 儘管有第(4)(b) 款的規定—~~
- ~~(a) 如有針對某人提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申請，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而~~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286B 條命令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sup>10</sup>，

(12) 草案第169條 / 經修訂的第179(2)條規則

- “(2)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就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作出的付款，只有在證明已獲司法常務官**考慮和准許**<sup>11</sup>後，方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 (a) 該項付款，是就根據本條例第 190A 條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
- (b) 如有為評定訟費單作出命令，該項付款是就根據該命令評定及准許的訟費單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付款，是就獲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作出的。”

(13) 草案第173(2)(b)條 / 《清盤規則》附錄的表格9的經修訂的“註”

~~“註—當時身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首要高級人員的人，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規定有法律責任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等，均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註——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有所要求——~~

~~——(a) 在上述委任的日期當日屬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人；~~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及~~

~~——(c) 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並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sup>10</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是本文件第(10)項的相應修訂，務求使新的第58A(4)和58A(5)條規則的措辭與新的第51B(1)和51B(2)條規則(本文件第(10)項)一致。

<sup>11</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令有關條文更為簡潔。提出這項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載於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來信所作回應的第10段(CB(1)610/15-16(02)號文件)。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sup>12</sup>，

(14) 草案第173(10)(b)條——中文文本

“(b) 英文文本 —  
廢除

“on a day and at a place to be nam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publicly examined”

代以

“, on a day and at a place ~~to be appointed~~ to be appointed<sup>13</sup>, and be publicly examined” ; ”

(15) 草案第177條 / 新的附表26第18條(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8. 根據第 228A 條作出的自動清盤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

(a)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原有第 228A 條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繼續適用；及

(b) 第 228B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28B 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2) 如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停任臨時清盤人，則第 228A(11)條適用。

(3) 如根據原有第 228A(10)條交付的委任通知書中的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有任何變更，則第 228A(12)條適用於該通知書。<sup>14</sup>”

<sup>12</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刪除經修訂的表格9中“註”的(a)及(b)段，以簡化該“註”的草擬方式，使該“註”的措辭與經修訂的第35(2)條規則(經本文件第(8)項進一步修訂)一致。由於經修訂的表格14(《條例草案》第173(3)(b)條)載有類似的“註”，我們會提出類似的修正案。有關理據見註釋8。

<sup>13</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正《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一項遺漏，英文文本則無須以修正案修訂。

<sup>14</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為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文件(CB(1)610/15-16(03)號文件)附件中的第(5)項作出相應修訂，並就該項修正案訂明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6) 《條例草案》第8部第2分部標題和草案第181條標題<sup>15</sup>

“第2分部—修訂《保險業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181. 修訂第 46 條 (清盤中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17) 草案第182條(《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相應修訂)<sup>15</sup>

“182. 修訂第 49A 條 (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3) 在第 49A(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獲授權第(1)或(2)款所述的保險人在《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言，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該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B 條是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 條一樣。

(2B) 就在《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就獲授權第(1)或(2)款所述的保險人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言，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該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A 條是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 條一樣。 ”

(18) 草案第189條(《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的相應修訂)<sup>16</sup>

“加入第 ~~60~~ 條第 61 條

<sup>15</sup> 這些修正案擬稿是關乎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而仍未實施的《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技術修訂。提出修正案擬稿，目的是要作出彈性安排，不論《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的生效日期是先於還是後於《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本文件第(16)、(17)及(19)項所載的相關相應修訂條文在法律上仍然有效。

<sup>16</sup>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新已改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的一個條號，以配合《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年第18號)的生效及它在第584章加上第60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60.61.~~ 關乎《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9) 草案新的第190條 / 《條例草案》第8部新的第7分部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的相應修訂)<sup>15</sup>

“第 7 分部 — 修訂《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190. 加入第 3 部第 34 分部

第 3 部，在第 33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34 分部 — 修訂《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號)

171. 修訂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 —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172. 修訂第 181 條標題(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181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173. 修訂第 182 條標題(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182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